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19〕60号)要求,由淮南市医疗保障局编制。全文包括:2020 年度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门户网站(<http://ybj.huainan.gov.cn>)信息公开栏目“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医疗保障局联系(地址:淮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山南新区)民裕东街 89 号民安大厦,电话:0554-6686080,邮编:232001)。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淮南市医保局认真贯彻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现将淮南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主动公开全面落实。**发挥门户网站作用,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0 年主动公开信息 1134 条,做到了应公开尽公

开。其中，概况类信息 15 条，政务动态信息 683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436 条，专栏专题维护数量 11 条；政策解读采取部门解读、负责人解读、媒体解读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加以解读，切实提升政策解读内容质量，全年共发布政策解读材料 26 条。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利用门户网站中“咨询投诉”、“意见征集”等栏目向人民群众答疑解惑，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收到网友在线流言 273 条，办结留言数量 273 条。全年网站总访问量达 687021 次；依托微信新媒体平台，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保持更新，全年共发布信息 92 条，订阅总数增至 592581 个，社会影响力显著提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局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答复工作，2020 年，共发布依申请公开目录文件 2 个，均在规定期限内按申请回复方式答复，无超期、未告知等现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政府信息资源源头管理，在公文制发过程中，设置公开属性选项，一并审核报签。不断健全公开机制，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同时强化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查管理制度，强化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动态管理。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一是规范设置。合理打造“淮南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注重发挥政务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紧紧围绕要求，从规范政务信息公开栏目设置入手，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栏目设置，努力提升平台建设水平。同

时打造好微信公众号维护工作，并不断提升信息的更新率、准确率和用户满意度。二是优化功能。着力优化栏目搜索和下载功能，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的政府信息，对应丰富下载格式。

**（五）监督保障情况。**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依申请公开审核机制、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管理。明确信息发布需经过编辑人员编辑、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三道流程，确保信息发布质量。组织市局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掌握新条例法定条文和时点时限要求，完善内部处置流转机制，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4	24	2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 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 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 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 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0	0	0	0	0	0	0

	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市医保局在市政务公开办和局党组领导指导下，积极贯彻落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推进医保信息公开，保障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医保政务信息的知情权。但也仍然存一些不足之处：一是 2020 未召开新闻发布会，在对外宣传方面有所欠缺，存在重业务轻公开的问题，社会各界对医保政策、业务办理、惠民举措等方面的了解仍然不够充分、不够全面。二是部分政策解读不够规范，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升，部分政策存在应解读未解读到位的问题。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一)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制定 2021 年新闻发布会计划，拟围绕“医保扶贫、保障贫困人口医保待遇”内容召开新闻发布会。

(二) 进一步重视政策解读工作，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按照政策解读规范及时编制解读文件并在网站公开，提高政策解读质量，确保取得实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无。